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会计准则执行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能真实、客观和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部分监事的议案》

由于工作调动原因，吴广泽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。经监事会选举，柯琳女士增补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相同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柯琳，女，48 岁，本科学历，理学学士，助理研究员，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先后任广州中医药大学人事处干部、副主任科员、人事科科长，纪检监察处正科级干部，纪委办公室主任（副处级），2008 年 11 月调省汽车运输集团工作，先后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、纪委书记，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粤运交通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

柯琳女士未持有粤高速股份，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

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